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491
20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39 (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法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
对有关现行和拟议文书和方案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收到的答复.....	2
A. 生物多样性公约.....	3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5
D.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6
E. 国际原子能机构.....	9
F.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9
G. 国际法院.....	10
H. 国际水文学组织.....	10
I. 国际劳工组织.....	12
J. 国际海事组织.....	16
K.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5
L.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	26
M.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6
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7

一、 导言

1.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1996年12月9日第51/34号决议第15段再次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生效对联合国全系统现有和拟议文书和方案的影响的全面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并吁请各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编写这份报告。¹

2. 按照上述决议,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在1997年4月4日向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其他机关发出了一封信,请它们在1997年7月15日之前就《公约》生效的影响提出意见。

3. 在信中,“影响”一词是指:

“ - 为了使你的组织负责/管辖的条约或其他文书的条款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协调一致,你的组织必须作出何种正式订正或修正;

“ - 由于《公约》直接规定的组织的职务或由于《公约》其他条款对你的组织现有活动的影响,你的组织必须承担何种新任务或修改当前工作方案;

“ - 为了履行《公约》委托的任务,或为了履行《公约》有关条款规定的职务,你的组织或其任何机关是否有必要制订新的工作程序或修订工作程序,这样做是否有用。”

4. 截至1997年9月15日,收到14个组织的来文;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章。所收到的任何其他答复将载入报告增编内。

二、 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收到的答复

5. 从下列组织收到的答复显示出《公约》的生效对有关现行和拟议文书和(或)方案产生了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水文学组织(水文学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海事

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它们的答复在可行时全文照录,但为了限制报告的页数,某些答复只能摘录。

6.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法院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指出,《公约》的生效对其现行或拟议文书和方案没有任何影响。《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还指出,《公约》的生效对这些文书或其规定的责任没有任何影响。它们补充说,它们负责的各项公约都是补充《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并与《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一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指出各项公约之间的关联,但并没有指出《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对其职能产生影响。

A.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97年7月25日)

1. 《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没有任何影响。该公约第22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在海洋环境方面实施本公约不得抵触各国在海洋法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已经考虑到海洋法,因此,不必为了使《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一致而作出任何订正或修正。事实上,两项公约下的许多条款内容都是相同的和互相补充的。

2. 此外,《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并没有使《生物多样性公约》产生任何新的任务,也不必修订《生物多样性公约》方案。例如,《海洋法公约》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条款的执行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案有关,缔约国会议各项有关决定已经考虑到这个问题。

3. 在程序方面,并没有因《海洋法公约》的生效而引起任何新的或订正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程序。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7年7月17日)

1. 就拉加经委会区域而言,《海洋法公约》的生效产生了重要的双重影响:对国家法律制度的影响和对区域合作的影响。

对国家法律制度的影响

2. 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加速了批准进程(如智利²和哥伦比亚)。同样地,目前正在举行各种国家论坛,以分析该项文书主要对渔业、海洋科学研究和现行防止污染立法的影响。尽管自《公约》通过和签署以来颁布了多项立法,基本目的是纳入专属经济区的概念,但目前生效的《公约》是要求有效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的基础。拉加经委会最近在关于大会1996年12月9日第51/35号和第51/3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函件中切实讨论了关于渔业管理模式,这些模式与调整最高可持续产量概念不同,其中考虑到经济和环境因素。

3. 同样地,正如我们1996年的报告所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第17章,为各国规定了一项重要的任务,即必须使可持续发展概念和有关海洋环境的各项其他国际及区域公约的《海洋法公约》各项条款协调一致。对各式各样的要求采取整体的处理办法已经成为一项迫切的关注,也是《公约》的生效所产生的一项最明显的影响。这个问题与《公约》对联合国系统在区域内的工作的影响息息相关。

4. 《公约》的生效逐渐使人日益注意到《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和《执行协定》本身的条款,反映出采矿部门重新注意这个问题和生物技术今后在深海海底地区的可能发展。

对区域合作的影响

5. 对区域合作的影响主要是指协助各国执行各项关于海洋事务的全球性公约的任务和必须在各国为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所作的努力中包括保护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规定。拉加经委会工作方案不得不作出调整,以确保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成功地执行《海洋法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等等。在这方面,拉加经委会正在执行与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涉及执行《海洋法公约》及有关协定和方案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以及拟订拉丁美洲对国际海洋年的观点。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7年8月21日)

1. 尽管《海洋法公约》的生效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大事,但在渔业规定方面其影响远不如《公约》其他部分深远,因为许多国家已经在过去20年来采取步骤实施各项渔业规定,特别是通过颁布法律规定扩大渔业管辖区,最近则通过颁布法律实施《公约》第五部分所规定的专属经济区。不过,一项直接的后果是《公约》的生效将进一步推动几个迄今尚未采取步骤宣布专属经济区的国家采取行动,或推动宣布了较不全面的渔业管辖区的国家,按照《公约》把渔业管辖区扩大到全面的专属经济区。此外,《海洋法公约》的生效也将为汇编和协调与专属经济有关的法律和做法提供切实的基础。

2. 关于公海,《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将为支持最近在这方面缔结的各项国际协定提供非常重要的基础。此处应特别提到粮农组织1993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和《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这两项协定的目的都是为了补充1982年《海洋法公约》并与《公约》完全协调一致。

3. 粮农组织正在向想要使它们的渔业法律与《海洋法公约》一致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最近向设法在本国立法中实施1993年粮农组织《遵守协定》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4. 除了这两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以外,关于岛屿渔业和水产养殖以及海洋渔业的《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将支持这两项文书,作为一项自愿的《行为守则》。同样地,这项行为守则的目的是与《海洋法公约》一致并与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一致。

5. 大体上,《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将推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合作进程,正如《公约》所规定的。目前正在以若干具体的方式推动此一进程。其中特别重要的是《设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协定》最近生效。于1993年11月粮农组织理事会在《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下通过这项协定,于1996年3月27日生效。这项协定的目的是实施《海洋法公约》关于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第64条的规定,委员会将按照1982年《公约》的有关条款行使其职责。

6. 粮农组织也在促进在其管辖下的区域渔业机构的审查,目的是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加强这些机构,特别考虑到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

7. 粮农组织还为1982年《公约》附件八第2条的目的保持一份专家名单,目前正在增补这份名单。

D.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1997年6月25日)

1.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理事机关先后数次审议了《海洋法公约》可能对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产生的影响。

2. 在《公约》生效之前,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关于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职能的工作组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研究《海洋法公约》和新的海洋制度对委员会的影响工作队已于1980年代初进行了研究。研究了《公约》中的有关条款,以了解在海

洋科学和在发展有关海洋服务和培训方面需要国际合作的领域,特别是对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影响。就其目的、功能、结构、资源和规章审议了这些影响,作为加强委员会的一种手段。审议结果认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必须为《公约》生效做好准备。

3. 因此,订正了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章程,以反映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成员国的想法,使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能够在新出现的海洋制度下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这方面的例子包括:

(a) 订正第1条以确定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是在教科文组织框架内的一个行事的机构”;

(b) 增添新的第2(1)(f)条:“促进和协调海洋科学及其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

(c) 订正第2(1)(j)条,内容如下:“促进海洋的科学调查和调查结果的应用,以造福全人类,并应要求协助愿意为此目的进行合作的成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本项下的活动须按照国家管辖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制度进行”;

(d) 订正第3(2)条,内容如下:“对于同意利用委员会履行其在海洋科学和海洋事务方面的某些职务并因而同意支持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委员会也可以充当专门的联合机制”。

4. 在《公约》生效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关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海洋法公约》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任务是审查《海洋法公约》中可能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作用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一切条款,并确定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海洋法公约》下的作用。工作组的临时报告已于1996年9月/10月向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并获得核可。结论是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具有下列作用和职责:

(a) 按照《公约》附件二第3条第2款(明确提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之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明确要求,应通过交换科学和技术情报协

助委员会。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可与国际水文学组织及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合作；

(b) 按照附件八第2条第2款(明确提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之处)和《公约》第289条,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应编制并保持海洋科学研究方面能够担任仲裁员的专家名单；

(c) 由于《海洋法公约》指定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为海洋科学方面的主管国际组织,因此,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专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唯一机构,似应顺理成章地发挥主要或主导作用,促进和便利海洋科学研究的进行(《公约》第八部分),并在全球和区域各级转让海洋科学和技术(第十四部分),包括特别是按照《公约》的要求制订有关的指导方针、程序和准则。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还要起新的作用,协助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管理和理性地使用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5. 关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发展、业务、结构和章程的研究小组正在研究《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对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影响和其他最近的变化。该研究小组于1997年7月向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并将于1999年向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6. 《海洋法公约》显然对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产生显著的影响。例如,由于《公约》,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理事机构会议上目前有一个独立的关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海洋法公约》”的议程项目,审议与《海洋法公约》有关的政策问题。目前已开展与《海洋法公约》有关的一些活动,例如,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水文学组织准备审查与大陆架定义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编制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专家名单供特别仲裁法庭使用;开始起草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关于转让海洋技术的原则;和开始编制关于适用《海洋法公约》第247条的指导方针。

7. 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内提出的某些具体的问题也可看作是《海洋法公

约》可能产生的影响。例如,由于《海洋法公约》的生效,作为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主管国际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是否需要修订其章程,以反映其工作的新方面、其新的作用和职务?由于《海洋法公约》的执行往往需要法律和海洋科学两方面的专门知识,并涉及跨部门的合作和协调,是否需要调整目前的工作机制和工作人员组成,或设立专门针对海洋法公约的新方案?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是否需要设立新的机关专门处理海洋法事务?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如何有效地处理由《海洋法公约》产生的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的问题和所涉法律问题,同时兼顾沿海国和研究国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外,如果一个领域内有几个组织是“主管国际组织”,那一个组织应负责什么职务?最后,关于一项活动是否以正确的方式按照公约规定进行的问题,谁有权作出最终决定?在这方面,在答复这些关注和问题过程中,可能更清楚地看到《海洋法公约》对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具体影响,也许还可以看到《公约》对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影响。

E. 国际原子能机构

(1997年8月15日)

1. 不需要具体地作任何正式修正或订正,使原子能机构职责范围内的现行或拟议法律文书的规定符合《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
2. 《海洋法公约》不直接赋予原子能机构任何责任。此外,看不出《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会对原子能机构的职能有任何特别影响。
3. 原子能机构在拟订或修正其职责范围内的条约和文书时,继续参考现行国际法和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F.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997年7月9日)

1. 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蒙特利尔)审

议了这一问题。委员会指出,自《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以来,已出现一些与民航组织有关的法律问题。其中包括目前由海事组织处理的,根据第五十三条第9款指定飞越群岛水域的空中航道问题,以及与民航组织理事会的管辖权部分重叠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对各种飞越问题的管辖权问题。在讨论期间,有人建议,民航组织应与海事组织和民航组织法庭联系,密切监测上述两个问题的事态发展。委员会决定,民航组织秘书处应继续研究这一问题,使理事会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委员会将根据秘书处所做的研究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 民航组织理事会第一百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关于上述问题的报告,强调必须在法律委员会一般工作方案中保留第四个项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适用《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和其他国际航空法文书的影响”。理事会还要求,如果国际海事组织正在考虑就指定飞越群岛水域的空中航道采取行动,请立即通知理事会。

G. 国际法院

(1997年7月15日)

《公约》的生效,必然影响法院对有关《海洋法》案件审议的实质。还可能影响提交法院处理的《海洋法》争端的数量和性质。

法院已表示愿与根据《公约》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进行非正式的、专案合作,提供该法庭可能索取的资料,但以法院规约和规则许可为限。

H. 国际水文学组织

(1997年7月8日)

1. 水文学组织认为,不需要对水文学组织所涉的任何条约或其他文书作正式修正或订正。该组织的主要文书是《国际水文学组织公约》,目前没有必要作修改。不过,第十五次国际水文学会议决定成立战略规划工作组,负责审查该公约。无

疑,这项审查的内容将包括《水文学组织公约》在《海洋法公约》订立后的发展方向和效力。

2. 《海洋法公约》生效带来的主要任务,源自第七十六条以及第六部分和附件二一般规定的影响。大陆架自领海基线起可能扩展到200海里以外的水文学组织成员国,一直在审议是否有必要及以何种技术规格进行测量,以确立其权利主张。这类测量费用极高,需要所涉国家政府对其海洋科学和测量的优先事项进行审查。作为这项工作的一个背景,应当指出,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已召开两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在数据和资料方面的要求。会员国代表和国际水文局的一名代表出席了会议。有关的会员国非常希望当选为大陆架委员会成员,水文学组织成员国的几名水文学家当选为该委员会成员。

3. 水文学组织也极其关心公约关于群岛国的第四部分的影响。特别是水文局与印度尼西亚就该国宣布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群岛海道一事进行了讨论。海事组织一直是讨论这些提议的论坛,有人请水文学组织对提议海道的水文状况和总的安全情况表示看法。水文学组织坚定地认为,提议海道的群岛国有义务确保对该海道彻底测量、绘制海图,并在其他方面充分配备适当的航行辅助设施。该组织指出,配备这类设施给群岛国造成大量费用。

4. 关于《公约》的其他条款,水文学组织在海洋界限划分的各个领域向成员国提供了咨询。

5. 《海洋法公约》加强了水文学组织对《水文学组织公约》和《总规则》已经载明的几个领域的承诺。这些领域包括第十二部分: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第十三部分:海洋科学研究;第十四部分: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其中一些因素,如全球和区域合作以及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已作为水文学组织的基本目标加以积极推动,《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已使之得到加强。

6. 针对大会1996年12月9日第51/34号决议第13段,水文学组织要指出,它正在努力鼓励编制国际海图,包括图表和数码海图,以保证海上作业人员的安全。还可以

指出,各国水文局通过其工作,提供了向大众传播各种海洋资料的最可靠途径之一。此外,水文学组织要指出,它正在开展工作,定期修订《世界大洋等深线图》。多年来,该图为多项海洋科学调查提供了基本的参考资料。

I. 国际劳工组织⁴

(1997年7月7日)

1. 劳工组织就海洋法本身而言没有任何管辖权。其管辖权涉及海上工人和海上工作。因此,劳工组织对《海洋法公约》的兴趣在于海洋劳工和安全领域的海上工人和海上工作问题,包括职业健康和职业安全、工作条件、劳工检查人权以及一般的经济及社会政策。有关这些领域的国际劳工标准,对于预防海上事故及促进职业保健和职业安全极为重要,而其他一些劳工标准特别处理海员和渔业工人的情况。劳工组织在其国际劳工标准文书中制订了海洋劳工标准,并与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合作,制订了其他文书。

2. 《海洋法公约》第六十和第八十条,以类似方式分别处理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问题。这两条规定,沿海国享有专属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及移民的法律和规章方面的管辖权。沿海国还享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海上设施的法律地位、海上设施上的工人适用何种法律、各国对这类设施行使何种管辖权以及为勘探和开发目的发给设施许可证可能引起的责任,仍是劳工组织关切的问题,在这一问题上已经开始的工作尚未完成。劳工组织如决定继续研究在海上设施方面遇到的问题,将有必要考虑《海洋法公约》第六十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3. 与劳工组织的工作有关的另一项规定,是关于船旗国义务问题的第九十四条。该条第1款规定,每个国家有权“对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行使“行政、技术及社会事项上的管辖和控制”(着重号后加),而第3款(b)项规定,船旗国必须为悬挂该

* 劳工组织答复的脚注载于答复后。

国旗帜的船舶采取为保证海上安全所必要的措施,特别是船舶的人员配备、船员的劳动条件和训练,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文件。该条第5款规定,每个国家采取要求的措施时,须遵守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并采取为保证这些规章、程序和惯例得到遵行所必要的任何步骤。第九十四条应与公约关于船舶地位(第九十二条)及其国籍(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一并理解。第九十一条第1款规定,船舶须具有其有权悬挂的旗帜所属国家的国籍。国家与船舶之间必须有真正联系。^b

4. 第九十四条关于船旗国的各项规定被视为体现了国际习惯法,因为这些规定只是复述了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的规定。就劳动条件而言,可以合理地将劳工组织视为主管国际机构。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使船旗国在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行使管辖权时,有义务考虑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c 该条还吸纳了由船旗国实施劳动条件的概念。1976年(第147号)《商业航运(最低标准)公约》载有对《海洋法公约》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四条起补充作用的各项标准。

5. 由船旗国实施劳动条件并非总是可能、因为许多船舶几乎从来的在船旗国港口停靠。^d 但是,《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第6款的确纳入了港口国对生活和工作条件进行管制的一些方面。该款规定任何国家,如有明确理由相信对某一船舶未行使适当的管辖和管制,可将这项事实通知船旗国。船旗国接到通知后,应对这一事项进行调查,并于适当时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以补救这种情况。可认为劳工组织1976年(第147号)《商业航运(最低标准)公约》在这方面补充了《海洋法公约》。

6. 《海洋法公约》第二十八条处理港口国的执行,即采取措施,预防、减少和控制海洋污染。该条授权港口国对在该国港口或岸外设施停靠并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外进行排放的外国船只进行调查,并提起司法程序。不过,据认为该条所指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是海事组织作为在预防、减少和控制海洋污染领域制订规则和标准的主管组织所制订的规则和标准。因此,虽然《海洋法公约》第二一八条只处理港口国对海洋污染问题的管制,因此可以认为,从实质角度对劳工组织关系不大,但今后就

劳工组织职责范围国内的事项进行某种形式的,似乎是有用的。因为该条与第九十四条第6款一并载列了劳工组织关心的有关港口国责任的规定。

7. 《海洋法公约》第一九二条规定了各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义务。例如责成各国采取措施,预防陆地来源的污染;依照第二〇七条第1款,各国应考虑到国际上议定的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第二〇七条第4款规定,各国应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采取行动。劳工组织通过的各项公约,如1990年(第170号)《化学品公约》和1993年(174号)防止重大工农业事故公约,提到了对环境的保护,可视为与陆地来源的海洋环境污染问题有关。对《海洋法公约》第二〇八条也可采用同一推理,因为该条要求沿海国采取同样行动,对付来自受其管辖的海底活动或与此种活动有关的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以及来自依据第六十和第八十条在其管辖下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8. 《海洋法公约》与劳工组织的工作特别相关的另一项条款是第一三八条,该条是关于国家对于“区域”(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底和洋底及底土)的一般行为。在理事会的支持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已对劳工局关于可能在“区域”内各项活动中受雇的工人应受到适当劳动的保护的要求作出反应,通过了劳工、卫生和安全标准条例草案,作为《采矿守则》的第十一部分。劳工局帮助拟订了《守则》的该部分。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9. 劳工、卫生和安全标准条例草案除别的以外阐明担保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业务部门企业部的义务和责任,目的是确保把“区域”内从事各项活动的工人所适用的劳动和社会条件以及安全标准固定在适当的水平上,并有效地加以执行。《采矿守则》草案第一五八条第1款规定,“区域”内所进行的活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对受雇执行这些活动的工人给予充分保护,使他们在就业方面不会受到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见、血统或社会出身的歧视,并且在职业安全和健康、包括结社自由在内的劳工关系、工作条件、社会保障、就业保障及工作地点的生活

条件等领域也给予充分保护”。

10. 《采矿守则》第一五八条第2款要求国际海底管理局在上述领域制定规则和规章,斟酌情况,经与劳工组织协商,利用劳工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各项公约和建议。劳工组织今后根据该公约所起的最突出作用,是一旦深海海底采矿活动开始,即确定适用于“区域”内工人的国际劳工标准规定。^a

11. 建议将劳工组织行使管辖权的范围限于同其目前的工作联系最密切的领域,并将此点通知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具有实质性关系的条款是《海洋法公约》第六十、八十、九十一、九十四、一三八、二〇七和二〇八条,第二一八条略有实质性关系。劳工组织的行动将基本上在要求理事会各机关同各专门机构协商的第一六三条第13款和规定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有责任作出安排同国际组织进行协商与合作的第一六九条框架内进行。根据这项合作要求,海底管理局在“区域”的采矿活动开始前,很可能会就《采矿守则》中关于劳工、健康和安全的第十一部分与劳工组织协商。劳工局认为,根据《公约》,劳工组织没有必要立即采取任何行动。

12. 以接受理事会可能提出的任何评论和建议为前提,劳工组织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建议理事会:

(a) 国际劳工局应函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劳工局认为第11段提及的各条对劳工组织管辖的领域最有关系,第二一八条略有关系;

(b) 劳工局应向秘书长报告以上述方式审议的各项条款对劳工组织的影响。

注

^a 关于大陆架的第八十条规定:“第六十条比照适用于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b 鉴于作为劳工组织海事公约缔约国的任何成员国的管辖权通常延伸到在其境内

注册的船只,有人认为,提及船旗国是对劳工组织海事劳工标准在租用空船契约和中止注册方面的适用范围提出质疑,这可能造成对物权(如处理工资要求的留置权)和非物权(如海员安全事项)的管辖权分裂。劳工局在起草最近拟议的劳工组织海事文书时,考虑到了《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

^c 在总干事依照《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向各成员国转递有关公约时,劳工局可能考虑提请各成员国注意该条的规定。

^d 这使得一些船旗国通过规定,将检查任务委派给代表船旗国的船长、船级协会和其他组织。但是,船旗国依照公约第九十四条承担的义务仍不受影响。这一问题将在劳工组织大会的海事会议上讨论。

^e 深海海底采矿情况问题技术专家组在其报告中断言,它可以肯定,在本世纪的最后几年内,商业深海海底采矿不会进行,在其后的十年(2001-2010年)也不大可能进行。不过,该报告表明,这类采矿“在今后的某个时间可能进行”(LOS/PCN/BUR/R.32)。

J. 国际海事组织

(1997年6月27日)

导言

1. 《海洋法公约》生效之后,1995年6月海事组织理事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评论并赞同秘书长关于海事组织如何根据《公约》的规定发挥“主管国际组织”作用的建议。《公约》生效产生的直接影响是,《海洋法公约》附件八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海事组织负责编制和保持包括来自船只和倾倒造成的污染在内的航行方面的专家名单。因此,海事组织在《公约》生效时请所有缔约国并在《公约》生效后请成为缔约国的每个国家提名两位专家列入名单。应这一要求,阿根廷、巴林、玻利维亚、喀麦隆、中国、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埃及、斐济、芬兰、希腊、几内亚、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帕劳、罗马尼亚、萨摩亚、塞拉利

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多哥和乌干达提名了专家。

2. 理事会还决定继续审查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通讯和交流资料安排。理事会认为,这将使海事组织能够考虑是否需要采取额外措施,以按照关于《海洋法公约》生效的1994年12月6日大会第49/28号决议,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以统一、连贯、协调的方式执行《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秘书长进一步向海事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报了理事会的上述决定。

3. 为进一步评估《公约》生效的影响,理事会批准了关于扩大并增补海事组织对此议题所进行研究的建议,1987年以来,该研究已广泛分发。5这次增补不仅应考虑到《海洋法公约》通过和生效以来海事组织通过的文书,而且应该考虑到该组织目前的工作安排和长期规划。

4. 以下段落是有关《海洋法公约》和海事组织航运规章之间关系的一般特点的初步看法,并将列入新研究。预期这项研究还将详细分析与其他文书在这方面的关系,以及有关海事组织目前和未来的工作如何与《海洋法公约》的执行相联系的结论和建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海事组织航运规章之间关系的一般特点

历史背景

5. 海事组织秘书处参与海洋法事务,可以回溯到1973年,当时海事组织秘书处开始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工作积极作出贡献,以确保海事组织文书的拟订符合《公约》拟订时遵循的基本原则。

6. 几项海事组织文书都有规定,明确表示其案文将不会影响海洋法会议对海洋法的编纂和发展,不会影响任何国家现在或将来的要求和有关海洋法的法律意见,也不会影响沿海国和船旗国管辖权的性质和范围,从而确保避免海事组织与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之间发生重叠或潜在冲突。

7. 自1982年《海洋法公约》通过以来,海事组织秘书处在涉及海事组织关于

《海洋法公约》工作的若干事项上,先是与联合国秘书长海洋法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举行磋商,随后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举行磋商。甚至在《公约》生效之前,海事组织的几个条约和非条约文书中就直接或间接提及公约的规定。

海事组织的总任务

8. 虽然《海洋法公约》只有一条(附件八第二条)明确述及海事组织,但《公约》有几项规定提到,应通过“主管国际组织”制定有关海上安全、航行效率和防止与控制来自船只和倾倒造成的污染等问题的国际航行规则和标准。

9. 《海洋法公约》中单数形式的“主管国际组织”一词仅指海事组织,考虑到海事组织作为《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确立的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的总任务。《国际海事组织公约》是联合国海洋会议于1948年3月6日在日内瓦通过的。(海事组织原名“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依照海事组织大会分别于1975年和1977年通过的A.358(IX)和 A.371(X)号决议更名。)

10. 《海事组织公约》第1条确定了海事组织有关安全和防止污染活动的总范围。该条还提及其他一些任务,如航行效率,以及鼓励所有船旗国基于航运自由,不受歧视地参与国际贸易,提供航运服务。第59条概述了海事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航运及航运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方面专门机构的作用。第60条和第62条提到海事组织与其他专门机构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在国际航运与这些实体活动范围内其他活动相关问题上的合作。

11. 以下事实证明,国际法规定的海事组织的总任务已得到广泛承认,并获得无可争议的合法性:

- 全世界各区域共有155个主权国家目前是《海事组织公约》缔约国,因而也是海事组织成员国。
- 所有成员国均可出席负责拟订和通过载有安全和防止污染规则和标准的

建议的海事组织机关会议。这些规则 and 标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 无论是海事组织成员国还是联合国会员国，所有国家均被邀请出席负责通过新的海事组织公约的海事组织会议。所有海事组织条约文书迄今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海事组织文书之间的关系

12. 《海洋法公约》公认是个“总括公约”，因为其中大多数条款是概括性的，只能通过其他国际协定或国内法律载列的具体执行规章才能得到实施。

13. 《海洋法公约》中的几处规定都反映了这个特点，这些规定要求各国“考虑到”、“遵照”、“实施”或“执行”“主管国际组织”（海事组织）拟订的或通过其拟订的有关国际规则 and 标准。提及这些规则 and 标准所用的名称不同：“适用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国际上议定的规则、标准 and 建议的惯例 and 程序”、“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普遍接受的国际规章”、“适用的国际文件”、“普遍接受的国际规章、程序 and 惯例”。

14. 由于《海洋法公约》未规定这些词语的定义，因此只能由缔约国解释这些词语如何适用于具体情况。尽管如此，应该考虑到源于国际法和条约法一般原则的某些重要区别。

15. 首先应对两大类文书加以区分，即：海事组织大会通过的建议和海事组织举行外交会议通过的国际条约文书载列的规则与标准。

海事组织的建议

16. 海事组织所有成员国均有权参加和通过海事组织大会决议，其中经常载列以技术守则或准则形式出现的规则 and 标准的综合案文。虽然海事组织大会决议是建议性质，但成员国常常将其列入国家立法，使其具有约束力。有些建议在全世界得到

执行。《海洋危险品准则》就是一例。

17. 《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在多大程度上应用海事组织大会决议建议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往往取决于它们自己对“考虑到”、“遵照”、“实施”或“执行”国际规则 and 标准等词语的解释。然而,各国不应忘记,海事组织决议中的技术规则 and 标准体现了海事组织所有成员国全面和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遵照这些规则 and 标准,显然必须根据具体情况酌情适用。此外,根据《海洋法公约》所载一般规定执行海事组织建议的国家立法,在对外国船只适用时可有约束力。

海事组织条约文书

18. 评估《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实施海事组织条约文书(公约和议定书)中载列的规则 and 标准的范围,不仅应铭记这些规章的实质内容,而且应考虑到每种情况下一项公约或议定书特有的条约法特点。

19. 这种逐案分析应在《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一条和二三七条所载规定的指导下进行。第三一一条规定了《公约》同其他公约和国际协定的关系。第二三七条具体规定了《公约》同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其他公约之间的关系。

20. 第三一一条第2款规定,《公约》不应改变各缔约国根据其他协定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只要它们与公约相符,并且不影响其基本原则的适用。考虑到必须符合《公约》基本原则这个首要条件,只要遵守了这个首要条件,就不会影响该《公约》其他条款明示许可或保持的国际协定(第三一一条第5款)。

21. 第二三七条第1款规定,《公约》第十二部分的规定不影响各国根据先前缔结的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特别公约和协定所承担的特定义务,也不影响为了推行本公约所载一般原则而可能缔结的协定。第2款进而规定,各国应以符合《公约》一般原则和宗旨的方式,履行根据特别公约所承担的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特定义务。

22. 考虑到第三一一条和二三七条的规定,可根据以下各点确定《海洋法公约》与海事组织公约和议定书是否一致:

- (a) 《海洋法公约》中有几项规定所反映的原则,与海事组织在《公约》之前通过的条约和建议中的原则一致。在这方面,应该提及有关海上碰撞、船舶来往分道计划、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行使港口国管辖权、石油污染损害的责任与赔偿、避免海难造成的污染的措施的规定;
- (b) 海事组织秘书处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各届会议,确保《海洋法公约》与1973年以后通过的海事组织条约不发生重叠、相抵触或不一致的情况。在一些情况下,海事组织条约列入具体条款,再次确保了相符性。这些条款明示这些条约不应被解释为影响《海洋法公约》对海洋法的编纂与发展(见《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船污公约》73/78)第9条第2款,1978年《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第5条,《国际搜索和救援公约》第2条)。《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载列了类似规定,海事组织履行该公约秘书处的职能。上述条款还载列了限制条款,规定这些条约中任何内容不得影响任何国家目前或将来有关海洋法的要求和法律意见,以及沿海国和船旗国管辖权的性质与范围。这样,确保海事组织总体管制活动与海洋法未来的发展或编纂工作不会重复,从而获得了法律上的确定性。

国际法和海洋法规定的海事组织条约的法律地位
对1982年《公约》缔约国的影响

23. 在审议《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应该按照《公约》具体规定的义务实施海事组织规则和标准的程度时,必须考虑到对海事组织条约所载规则和标准的接受程度

和在全世界的执行情况这个首要特点。在这方面,首先应该指出,提及《公约》缔约国有义务“考虑到”、“遵照”、“实施”或“执行”海事组织规则和标准时,与此相关的要求是这些标准应是“适用的”或“普遍接受的”。也就是说,在确定《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执行这些标准的范围时,这些标准在国际上的接受程度如何,具有决定意义。

24. 确定在多大程度上最重要的海事组织条约符合普遍接受的要求的标准,首先必须考虑到,1982年以来,正式接受最重要的海事组织条约文书增加如此之多,可以认为这些条约已在全世界得到广泛接受和执行,这一点似乎无可争议。

25. 目前海事组织主要公约的缔约国有85个至139个(因条约而异)。由于对这些航运公约普遍接受的程度主要与船旗国对这些公约的执行情况相关,因此必须指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在所有情况下都占世界商船总数的90%以上。根据“无优惠待遇”原则,载列最全面规则和标准的三项公约(《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船污公约》和《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准则》)的港口缔约国有权对悬挂非缔约国旗帜的船只实行这些规则和标准,这一事实加强了广泛执行的效力。

26. 《海洋法公约》所规定遵守普遍接受的安全和防止污染航行标准的义务,在多大程度上能约束《海洋法公约》缔约国,这些事实对于确定这一点具有决定意义,即使这些国家不是载列这些工作和标准的海事组织条约的缔约国。在确定这种约束性发挥作用的程度时,还应考虑到以下情况:

- (a) 遵守海事组织规则的程度不同,这取决于《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对有关海事组织规则和标准的“遵照”、“实施”、“执行”或“考虑到”等词语的解释。在每种情况下,缔约国都应评估《海洋法公约》确定这方面义务的上下文,并把这个上下文与有关海事组织条约和《海洋法公约》所指的相应规则和标准联系起来。
- (b) 这种评估的界限似乎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适用的规则或标准不应低于海事组织普遍接受的规则或标准,不违反《海洋法公约》确立

的安全和防止与控制污染的一般义务,即:必须参照海事组织条约确定避免“不合标准船只”的义务。

- (c) 《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应该实施海事组织的规则 and 标准,应该把这种情况视为鼓励它们成为载列这些规则和标准的海事组织条约缔约国的最大动力。如果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它们便有权享受每种情况下具体条约法规定所赋予的具体权利。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海事组织条约赋予各条约缔约国签发证书的价值。

根据海事组织文书行使国家管辖权

27. 《海洋法公约》规定了船旗国、沿海国和港口国管辖权等概念的特点和范围,而海事组织文书具体规定了如何行使国家管辖权,以确保遵守安全和防止污染航运的规章。实施这些规章主要是船旗国的责任。然而,港口国管辖权逐渐加强,以期纠正自愿泊港的外国船只不遵守海事组织规则和标准的情况,这是海事组织工作过去30年间演变的最重要特色之一。外国船只自愿进港,意味着同意港口国有权行使纠正权力,以确保遵守海事组织规章。

28. 然而,这里可以提出一个一般性的重要区别:在每个海事组织条约中,港口国行使管辖权,以便纠正执行这些规章方面的缺陷,这应与港口国实施制裁的权力认真区别开来。实施制裁措施可以是针对自愿泊港的外国船只在港口国管辖范围之外的违反行为。这种区分在污染损害的情况下特别重要。在这方面,海事组织规章赋予港口国的实施制裁的权力(特别是《船污公约》),应该与这些管辖权的特点和范围相联系,《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对此作了规定。

29. 原则上,对于沿海国执行条约的管辖权的性质和范围,海事组织条约未作出规定。因此,沿海国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在外国船只无害通过其领水或在专属经济区航行方面实施海事组织规章,这个问题应由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起草的国家法律加以确定。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过境通行,或在群岛水域的群岛海道通过,也

适用这一原则。然而,在一些情况下,主要依赖沿海国行使管辖权来实施海事组织的规定:

- 1969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及其1973年有关石油以外物质污染的议定书是特别规定沿海国有权干预公海污染事故的国际公法条约。这些文书的内容基本上已由《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所取代;
- 在《海洋法公约》确立的框架内,海事组织已通过了确定航道措施,其实实施必须依赖沿海国行使管辖权。

海区与海事组织规章的执行

30. 海事组织条约缔约国有义务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行使执行管辖权,无论其所在海区。因此,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公海法律地位不同,并不直接影响船上安全和防止污染措施执行的方式。由于邻近海岸、人工岛屿和平台,有时会改变执行情况,理由是那里的安全和防止污染危险特点不同,而不是适用于相应海域的管辖制度不同。

31. 由于行使管辖权以确保遵守海事组织船上规章主要是船旗国的责任,因此,海事组织文书未规定沿海国可以在不同海区管制外国船只的范围。沿海国确保遵守海事组织规章的管辖权的范围和特点是由《海洋法公约》规定的。

32. 然而,在实施本组织将通过的确定航道措施时,在确定沿海国如何行使管辖权方面,海区的存在就显得很重要。在这方面,海事组织有关确定航道的一般规定,应与《海洋法公约》的相应规定一起解释。管辖民事责任制度和石油污染损害赔偿的两项海事组织公约(“民事责任公约”和《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考虑到了不同海区的法律地位。在这些公约中,缔约国对污染损害提出索赔的合法性直接与损害发生在其领土、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相关联。

K.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6年7月25日)

1. 自从《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生效以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部更加注重协助各国按照《公约》的规定负责任地管理其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用更笼统的措辞说就是,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就开发计划署与该司如何进行协作来帮助各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对话。开发计划署特别提请注意下列各段所概述的活动。

2. 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已经在九个国家发起了训练--海洋--海岸分散课程编写和共用系统项目,并且正在为编写将在那些国家之间进行交流的18个课程单元进行安排。开发计划署和该司之间的这些协作努力是以开发计划署其它部门过去的方案为基础,并得到该司的专业支助和协调。

3. 开发计划署制定了一组超过7 000万美无的海洋和海岸地区管理项目。《海洋法公约》的生效毫无疑问推动了各国进入这一领域。

4. 为了提高这组项目的有效性,开发计划署正在发起一项海洋和海岸地区管理全球战略倡议。这一倡议将使用训练--海洋--海岸方案来编写和交流高质量课程材料,并在研究、政策框架、体制框架以及可持续筹资机制等领域的各项目间进行同样的文件编制和交流服务活动。通过一项关于可持续管理水资源和水生环境的战略以及在其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之下新成立的一个单位,开发计划署也在加强其在这一领域处理各种相关问题的能力。

5. 在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的海洋和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一起积极进行协作。开发计划署最近得到小组委员会核准,制定一个项目审查协作框架;根据这一框架的规定,联合国各机构可以提出将增加每个机构项目的价值的评论意见。

6. 开发计划署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同为全球环境融

资的执行机构,在制定全球环境融资的业务战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海洋法公约》的生效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在全球环境设施的业务战略中与国际水域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部分得到特别提及。

7. 开发计划署一直积极筹备并贯彻执行环境规划署关于保护海洋免受陆上活动污染会议以及于1996年11月召开的华盛顿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在这一过程中一直在强调《全球行动纲领》和《海洋法公约》之间的关系。

L.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

(1997年7月21日)

1. 《海洋法公约》生效无需对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尤其是1988年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进行正式的修正或订正。《1988年公约》中题为“海上非法贩运”的第17条将用来补充《海洋法公约》、尤其是其中第108条,并与之保持一致。

2. 《海洋法公约》没有给药物管制署指派任何职责。

3. 药物管制署没有必要因为《海洋法公约》生效而制定新的或经过修订的程序。

4. 由于《1988年公约》补充《海洋法公约》并与之保持一致,《海洋法公约》的生效通过提供一个整体框架、使《1988年公约》第17条的各项具体规定能够在此范围内得到实施,从而促进了国际社会制止海上贩运毒品的工作。

M.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996年10月17日)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海洋法公约》在两个方面可以相互联系:科学与研究以及政策方面。

2. 在科学方面,由于海洋还具有汇和和储藏体的功能,因此海洋对气候的影响

极为重要,而温室气体的浓度日益增加反过来可能导致海平面和气温上升、洋流变化以及气候的进一步变化,尽管如此,《公约》秘书处相信,目前一些机构正在认真地处理海洋与气候变化的关联,特别是世界气象组织和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此外,由世界气象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成立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可以很好地提供所必需的综合评估。

3. 至于研究和系统观察,《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随时准备按照《公约》第五条的规定,支助所有旨在促进理解海洋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联的努力。这个方面与《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中题为“研究、研究方案及情报和资料的交换”的第200条也有关系。

4. 在政策方面,两种干预行动可能较为適切有关:(a) 在深海倾倒二氧化碳的问题,尽管正在进行研究,但最好由海洋法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处理;以及(b) 海岸地区管理;这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决策有关。在这个背景之下,两个《公约》的秘书处不必有直接的联系;因为除其它组织外,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和海洋学委员会可以提供这样一个联系。

5. 然而,必要时相互补充最为有益,借以在信息交流方面促进我们的协作并密切注意每个《公约》实施情况的发展动态。这将使我们能够向已批准《气候变化公约》和《海洋法公约》的各国政府提供更好的服务。

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997年5月7日)

《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各项条约或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各项条约或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各项活动没有任何影响。

注

¹ 1996年,按照大会第49/28号决议的规定曾提出一项类似的请示,要求编写这样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但由于收到的答复数目有限,因此报告推迟到本届会议提交。

² 智利于1997年8月25日批准了《海洋法公约》。

³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前一年于1996年8月19日作出的答复,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局就《海洋法公约》可能对适用《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和其它国际航空法文书造成的影响开始准备性研究。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1983年6月3日请民航组织秘书处对这个项目进行研究;研究报告于1984年3月提交给理事会第111届会议。理事会请秘书长将其散发给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以征求评论意见。

1984年11月,理事会第113届会议收到了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答复供其审议。会议任命了一名报告员;该报告员于1985年9月提出一份报告。该报告用英文刊登在《1985-1987年海洋事务、法律及政策年刊》第一卷和第二卷,115页-123页(年刊可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秘书处索取)。这个项目是为法律委员会第26届会议(1987年4月至5月)进行审议而拟订的。然而,鉴于有其它优先项目,那届会议没有处理这一问题;只是在法律委员会第29届会议(蒙特利尔,1994年7月4日至15日)上才得到处理;这届会议注意到报告员的报告。

尽管在秘书处的研究报告第(LC/29-WP/8-1号工作文件,10/3/94,可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秘书处得到英文本)或在报告员的报告中没有发现什么重大问题,委员会仍然认为应该慎重地等待各会员国实际《执行公约》的情况,看看在执行过程中是否会发生什么重大问题需要请法律委员会注意。

⁴ 在给秘书长的答复中,国际劳工局提到其1996年3月29日的信函,转送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对国际劳工局的影响”向理事会提交的文件,以及1996年3月法律事务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第265届会议的报告(GB.265/LILS/2)。该报告经劳

工局通过,本报告第一节所载的答复由该报告的一些摘录组成(该报告注释第5至第16段)。

⁵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国际海事组织的影响”;海事组织文件LEG/MISC/1。
